

漢高祖完成帝業的分析研究

芮和蒸

(一) 高祖以泗上亭長而取有天下之歷史背景

漢高布衣之時，正值非常之世，大秦帝國之建立，使天下士庶多年來所期望「定於一」之新局，終由強秦用法家之政術而告成功。所謂「始皇奮六世之餘烈，振長策而御宇內，吞二周而亡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執敲扑以鞭笞天下，威震四海，南取百越之地，以爲桂林象郡，百越之君，俛首係頸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築長城，而守藩籬，卻匈奴七百餘里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，士不敢彎弓而報怨。」（見賈誼過秦論）此大一統之輝煌帝業，本屬逆取，若秦逆取而順守之，必能多采多姿，爲歷史展開另一新頁。惜乎秦帝國以力得之，又迅以暴失之，傳至二世，變亂四起，使統一之天下，重又陷入分裂狀態，其時吾人可得而言者有三：其一，封建之殘存勢力因告復活，一時紛以恢復六國相號召，如先後有陳王立魏咎，楚懷王立魏豹以復魏，張良說項梁立韓成以復韓，張耳、陳餘共立趙歇以復趙，諸田爭立以復齊，燕人立韓廣以復燕，而以項梁、項羽擁立楚懷王心之一支實力爲最強。其二，英雄時勢，風雲際會，多致力於一己之功名富貴，而無意於海內之一統大業。試觀張耳陳餘至河北諸縣游說其豪傑之詞曰：「今陳王奮臂爲天下倡始，莫不響應，家自爲怒，各報其怨，縣殺其令丞，郡殺其守尉，今以張大楚王陳使吳廣周文將卒百萬而擊秦，於此時而不成封侯之業者，非人豪也。」豪傑皆然其言。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二張耳陳餘傳）又韓生曾說羽留都關中而動以利害曰：「關中阻山帶河，四塞之地，肥饒可都以伯。」羽見秦宮室皆燒殘，又懷思東歸，遂曰：「富貴不歸故鄉，如錦衣夜行。」韓生因慨然嘆曰：「人謂楚人沐猴而冠，果然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）凡此，足見當日倡義羣雄，其志趣爲如何。其三，東方人民終於擊潰西方之秦帝，得報歷史之宿怨。當年東方諸侯曾訂合縱之約，並力攻秦，賈生所謂「以什倍之地，百萬之衆，叩關而攻秦。」然以勞逸之勢不同，且秦人正及鋒而試，於是「開關而延敵，九國之師，遁逃而不敢進。」及至「從散約解，爭割地而賂秦，秦有餘力而制其弊，追亡逐北，伏尸百萬，流血漂櫓，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

裂山河，疆國請服，疆國入朝。」然而秦帝於完成其統一大業後，不知維護國本，愛惜民力，一味橫征暴斂，役使逾量，發閭左之戍，興驪山之役，使東方人民，不堪忍受其統治。迨義兵揭竿而起，天下聞風響應，其共同之目標，即為破關中克咸陽澈底消滅秦政權，此所以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，斯固激勵將士之命，而實亦有其歷史之恩怨也。所遺憾者由於此種報復心理之存在，難免不意氣用事，比如項羽破章邯後率諸侯兵及秦降卒長驅西行之時，諸侯軍士頗多折辱秦卒以洩宿忿者，結果由於羽軍諸將對秦卒之不信任，造成項羽夜阬秦軍二十餘萬人之慘劇。其時劉邦已先羽而下咸陽，諸將「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」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）。然邦猶能與秦民約法三章，未及於亂。迨羽至，則「屠咸陽，殺秦降王子嬰，燒其宮室，火三月不滅，收其寶貨，略婦女而東，秦民失望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）於是秦帝國刻意經營之政治神經中樞——咸陽，隨秦政權之崩潰而毀於一旦，其破壞之劇可以想見。

際此「秦失其鹿，天下爭逐」之秋，干戈擾攘，一片混亂，不知伊於胡底。然而劉邦竟以泗上亭長取有天下，實開歷史上空前未有之變局。何以致之？此必於歷史之發展中採而得之。吾人試一縱覽歷史，由先秦降至秦代，其進展之軌迹，係由封建天下而演進為統一帝國，由世卿之貴族政治而演進為平民之官僚政治，此為政治發展、社會發展、經濟發展、文化發展之必然結果，形成歷史之主流，無法予以退止。惜乎秦得風氣之先，成帝國之業，而又不知所守，卒迅為無情之歷史所遺棄。秦亡後，其能順應情勢之推移掌握歷史之關鍵者，厥為項劉兩大集團，餘皆碌碌無足稱述。然而項氏之出身，顯然代表六國時代之統治階層；試觀陳嬰舉義時謂其軍曰：「項氏世世將家，有名於楚，今欲舉大事，將非其人不可，我倚名族，亡秦必矣。」其衆從之。乃以其兵屬項梁。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）而范增首為項梁畫策亦如是云：「今君起江東，楚讜起之將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。」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為人牧羊，立以為楚懷王，從民望也。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）然此項氏集團，「非項氏莫得用事」，故所見乃小。當項羽破秦軍主力麾師入關中之時，其力足以屈天下，未嘗不可收統一之功。但羽習見於前世之封建，乃分天下，王諸侯，封有十八王（註一），令各就國，以鎮撫天下。而自立為西楚霸王，王九郡，都彭城，返旆東歸，不可一世。韓生曾進言即都關中以制天下，弗聽，韓生譏之，為羽所殺。窺羽之意，似以恢復

封建統治爲已足，獨稱西楚霸王爲已尊，分立十八諸侯爲已安，此誠狃於故見，不知開拓新運，其無建立皇帝尊號之觀念與繼承帝國大業之雄圖也明矣。

反之，察於劉邦則不然。劉氏集團顯然代表新興之平民階層，趙翼曾如是分析云：「惟張良出身最貴，韓相之子也。其次則張蒼秦御史，叔孫通秦待詔博士，次則蕭何沛主吏掾，曹參獄掾，任教獄吏，周苛泗水卒史，傅寬魏騎將，申屠嘉材官。其餘陳平、王陵、陸賈、酈商、酈食其、夏侯嬰等皆白徒。樊噲則屠狗者，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，灌嬰則販繒者。」（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）其他知名人物之出身，若韓信則家貧無行，不得推擇爲吏。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爲盜。英布坐法鯨，論輸驪山，率其曹偶亡命江中爲盜。而劉邦本人之身世，不過爲一好酒色不事生產之泗上亭長，亦鄉曲之無賴徒耳。斯誠如趙翼所謂君起布衣，臣多亡命，四海鼎沸，草澤競奮，前此所未有也。雖然，劉氏之集團，固亦醉心於功名富貴，如劉邦當日遠繇咸陽縱觀秦皇帝之時，即有「大丈夫當如此」之嘆。而起義後天下游士之所以從邦者，亦無非「日夜望咫尺之地」（見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良告劉邦語）此似與項氏之集團無分軒輊。然而「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」，唯其劉氏爲一草莽集團，是以質野而氣壯，人微而志豪，對於以往之封建殘骸，無所留戀，既無光復故國之思，更無擁立六國之念，觀乎張良思想之轉變可知，氏以五世相韓，初猶爲韓公子橫陽君成之復國效命，及以後大勢所趨，力阻劉邦立六國後爲號召，以免士衆失望，功敗垂成。是以劉邦與謀臣將士之間，確然具有共同之信念，即以劉邦爲中心爭取天下，此所以在劉邦初定咸陽之時，「見秦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，（劉邦）意欲留居之。樊噲諫曰：『沛公欲有天下耶？將爲富家翁耶？凡此奢麗之物，皆秦所以亡也，沛公何用焉。願急還霸上，無留宮中。』」（見資治通鑑卷九漢紀一太祖高皇帝上之上）而蕭何「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，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得秦圖書也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）此二事記述，皆具非常之意義。樊噲以一糾糾武夫而知所諫諍，蕭何以一刀筆吏而知收秦圖書，則顯然皆有澄清天下繼承秦帝國之壯志，劉邦集團之進取精神於此可見矣。項羽尋亦率師入關，范增故飾其詞戒之曰：「沛公居山東時，貪財好色。今聞其入關，珍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此其志不小。吾使人望其氣，皆爲龍成五色。此天子氣，急擊之勿失。」羽未納，封邦爲漢王，邦憤羽

之背約，欲擊之，蕭何切諫曰：「雖王漢中之惡，不猶愈於死乎。」又曰：「今衆弗如，百戰百敗，不死何爲。……臣願大王漢中，養其民，以致賢人，收用巴蜀，還定三秦，天下可圖也。」邦善其言，遂就國。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）

觀乎以上項劉二氏史實，恰成一明顯對照，當項羽分封諸侯躊躇滿志衣錦東歸之日，正劉邦含垢就國上下一心志匡天下之時。是以項羽集團似有貴族之暮氣，而劉邦集團則多平民之朝氣，（按劉邦集團成功後，由於君主政治之享有特權，遂又成爲新貴族，但在當初發難亡秦之時，其氣質確與項羽集團有殊，而充分富有平民色彩。）一以霸政自專爲己足，一以帝國統一相寄望，此所以項劉兩大集團雖同爲權力角逐而具有濃厚之英雄色彩，但政治人員之成份與政治路線之決策，則迥然有殊，唯其劉邦集團能符合多數人之意願，順應歷史之潮流，故能集合人才，轉弱爲強；唯其項羽集團未能掌握多數人之意願，昧於歷史之潮流，故乃衆叛親離，反勝爲敗。試觀項羽之事業，確以擁兵關中大封諸侯自立爲西楚霸王之時，如日中天，莫敢與之爭鋒。以後則江河日下，主動形勢悉操於劉邦之手，羽亦僅能憑血氣之勇，攻堅陷陣，謀挫敵鋒而已。其整個政略，則已失去號召，無以挽回人心。及至垓下之役，幾成獨夫，猶曰：「吾起兵至今八歲矣，身七十餘戰，所當者破，所擊者服，未嘗敗北，遂伯有天下，然今卒困於此，此天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）卒被迫刎於烏江，亦可哀矣。漢既破楚，韓信、英布、彭越等上疏請尊漢王爲皇帝，邦即帝位於汜水之陽，定都長安。於是亡秦以來分崩離析之世局，重又建爲完整統一之帝國，使東西方人民之氣質與智慧，獲得真正之結合，光芒四射，爲吾國歷史展開嶄新而壯觀之一頁！

（註一）項羽分王十八王：①漢王劉邦②雍王章邯③塞王司馬欣④翟王董翳⑤西魏王魏豹⑥殷王司馬卬⑦韓王韓公子成⑧河南王申陽⑨代王趙歇⑩常山王張耳⑪九江王英布⑫衡山王吳芮⑬臨江王共敖⑭遼東王韓廣⑮燕王臧荼⑯膠東王田布⑰齊王田都⑱濟北王田安。

（二）高祖之性格器識與建立帝業之關聯

劉邦何以能建立帝業？此固可於歷史背景中得之。然而猶感不足，必須再就其性格器識予以剖析，然後可獲得深一層之了解。個人之性格器識如何養成？完全屬諸後天。劉邦之出身不高，所謂「編戶之民」，據史記云：

高祖，沛豐邑中陽里人，姓劉氏，字季。父曰太公，母曰劉媪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邦之儀表不俗，但質地粗野，顯然未曾接受良好之教育。爲吏至泗上亭長，不事家人生產，里中之一無賴子。據史記云：

高祖爲人，隆準而龍顏，美鬚髯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（劉邦）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。及壯，試爲吏，爲泗水亭長。廷中吏無所不狎侮，好酒及色，常從王媪武負貰酒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又云：

單父人呂公，善沛令，避仇，從之客，因家沛焉。沛中豪傑更聞令有重客，皆往賀。蕭何爲主吏，主進，令諸大夫曰：「進不滿千錢，坐之堂下。」高祖爲亭長，素易諸吏，乃給爲謁曰：「賀錢萬。」實不持一錢。謁入，呂公大驚，起，迎之門。呂公者：好相人，見高祖狀貌，因尊敬之，引入坐。蕭何曰：「劉季固多大言，少成事。」高祖因狎侮諸客，遂坐上坐，無所詘。（同上）

惟在另一方面觀之，邦猶如璞玉渾金，具有天然之豪放氣質。所謂「仁而愛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。」（見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嘗以繇役至咸陽，見及天子車駕，意頗爲動。而相面之術士，又謂其將大貴，更予劉邦莫大之鼓舞。其時邦於秦帝國之事業，並無深切之認識；然由於對秦皇帝權勢之嚮往，由崇拜權力，而熱中權力，而追求權力，由於此一潛在之權力心理之激盪，遂大爲轉變劉邦之人生態度，由無所事事而竟意有所爲，由鄉曲無賴而一變爲曠代人豪，動機與行爲之關聯，有如此者。據前漢書云：

高祖常繇咸陽，縱觀秦皇帝，喟然太息曰：「嗟乎大丈夫當如此矣。」（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第一上）

又云：

高祖嘗告歸，之田。呂后與兩子居田中，有一老父過，請飲，呂后因饋之。老父相后曰：「夫人天下貴人也。」令相兩子，見孝惠帝曰：「夫人所以貴者，乃此男也。」相魯元公主亦皆貴。老父已去，高祖適從旁舍來，呂后具言客有過相我子

母皆大貴。高祖問。曰：「未遠」。乃追及問老父，老父曰：「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，君相貴不可言。」高祖乃謝曰：「誠如父言，不敢忘德。」（同上）

然而欲立非常之業，必待非常之時。由於暴秦苦民，人心思亂，劉邦因而從兩方面入手，一則結合亡命，以備非常；一則利用神權，以繫人心。其亡命結黨情形，據前漢書云：

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，徒多道亡，自度比至皆亡之。到豐西澤中亭，止飲。夜皆解縱所送徒曰：「公等皆去，吾亦從此逝矣。」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。（前漢書卷一上高帝本紀第一上）

秦二世元年秋七月，陳涉起斬，……九月沛令欲以沛應之，掾主吏蕭何曹參曰：「君爲秦吏，今欲背之，帥沛子弟，恐不聽，願君召諸亡在外者，可得數百人，因以劫衆，衆不敢不聽。」乃令樊噲召高祖。高祖之衆，已數百人矣。（同上）

其假托神怪情形，據史記云：

秦始皇帝常曰：「東南有天子氣。」於是因東游以厭之。高祖卽自疑，亡匿，隱於芒碭山澤之間。呂后與人俱求，常得之。高祖怪問之。呂后曰：「季所居上常有雲氣，故從往常得季。」高祖心喜，沛中子弟或聞之，多欲附者矣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· 尤其夜徑斬蛇誅白帝子之傳說，繪影繪聲，深入人心，假此天命之所歸，竟開漢業之基礎。據史記云：

高祖被酒，夜徑澤中，令一人行前，行前者還報曰：「前有大蛇當徑，願還。」高祖醉，曰：「壯士行，何畏。」乃前拔劍擊斬蛇，蛇遂分爲兩，徑開。行數里，醉，因臥。後人來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，人問何哭？嫗曰：「人殺吾子，故哭之。」人曰：「嫗子何爲見殺？」嫗曰：「吾子白帝子也，化爲蛇當道。今爲赤帝子斬之，故哭。」人乃以嫗爲不誠，欲

答之，嫗因忽不見。後人至，高祖覺，後人告高祖，高祖乃心獨喜自負，諸從者日益畏之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是以當沛縣父老誅殺其縣今後，一致擁立劉邦爲沛公，卽以其能敢作敢爲，而又天命當貴。據前漢書云：

（沛令）令樊噲召高祖，高祖之衆已數百人矣。於是樊噲從高祖來。沛令後悔，恐其有變，乃閉城守，欲誅蕭曹，蕭

曹恐，踰城保高祖。……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，開城門迎高祖，欲以爲沛令。高祖曰：「……此大事，願吏擇可者。」蕭曹等皆文吏，自愛，恐事不就，後秦種族其家，盡讓高祖。諸父老皆曰：「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。且卜筮之，莫如劉季最吉。」高祖數讓，衆莫肯爲，高祖乃立爲沛公。（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第一上）

劉邦發跡之由，大致如此。彼由於未嘗學問，爲人殊有其短。然以天資聰悟，加上經驗之琢磨，其識亦多足稱。尤以待人接物，最知掌握關鍵，故能羣策羣力，成就其一代帝業。關此，試爲析論如左：

(一) 就劉邦爲人之短處而言，可歸納爲四點：

其一、輕慢易人——劉邦之輕慢易人，殆爲定論。其例如：

沛公至高陽傳舍，使人召（酈）食其。食其至，入謁。沛公方踞牀洗，而見食其。食其入，卽長揖不拜，曰：「……必欲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，不宜踞見長者。」（前漢書卷四十三酈食其傳）

（英布）間行與隨何俱歸漢，至，漢王方踞牀洗，而召布入見，布大怒，悔來，欲自殺。（前漢書卷三十四英布傳）

（劉邦）欲召（韓）信拜之。（蕭）何曰：「王素嫚無禮，今拜大將，如召小兒，此乃信所以去也。必欲拜之，擇日齋戒，設壇場具禮乃可。」（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）。

惟其輕慢侮人，故易僨事，其例如：

（魏豹）至國，則絕河津畔漢。漢王謂酈生曰：「緩頰往說之。」酈生至。豹謝曰：「人生一世間，如白駒過隙。今漢王慢侮人，罵詈諸侯羣臣如奴耳。非有上下禮節，吾不忍復見也。」（前漢書卷三十三魏豹傳）

其二、不師學術——劉邦出身草莽，不師學術，亦最鄙視儒生。其例如：

騎士（語酈食其）曰：「沛公不喜儒，諸客冠儒冠來者，沛公輒解其冠溺其中，與人言常大罵，未可以儒生說也。」（前漢書卷四十三酈食其傳）

（叔孫）通降漢王，通儒服，漢王憎之，乃變其服，服短衣，楚製。（前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）

(陸) 賈時時前說稱詩書。高帝罵之曰：「迺公居馬上得之，安事詩書。」(前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)

其三、保全自我——劉邦之自我主義最爲明顯，在重要關頭，雖於骨肉之親亦然。其例如：

項羽大破漢軍，漢王不利馳去，見孝惠魯元載之，漢王急馬罷，虜在後，常踐兩兒棄之，(夏侯)嬰常收載行面雍樹馳，漢王怒，欲斬嬰者十餘，卒得脫，而致孝惠魯元於豐。(前漢書卷四十一夏侯嬰傳)

(項) 羽軍至，漢軍畏楚，盡走險阻，羽亦軍廣武相守。迺爲高俎，置太公其上。告漢王曰：「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」

漢王曰：「吾與君俱北面受命懷王，約爲兄弟，吾翁即汝翁，必欲烹迺翁，幸分我一杯羹。」羽怒，欲殺之。項伯曰：「天下事未可知，且爲天下者不顧家，雖殺之無益，但益怨耳。」羽從之。(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)

其四、易生忌心——劉邦固爲一個性豪放的人，因而「寬仁愛人」；然而劉邦又爲一熱中權力的人，自易猜忌他人。劉邦之性格，即含有此「雙重人格」。茲舉一重要例證，說明其潛在的「猜忌」心理，蕭何與劉邦之關係，不可謂不深。然而劉邦對於勞苦功高之蕭何，即時存猜忌之心，終以關係太深，不忍置之於死地。據前漢書云：

漢二年，漢王與諸侯擊楚，(蕭)何守關中，侍太子，治櫟陽，爲令約束，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，輒奏上可許以從事。卽不及奏，輒以便宜施行，上來以聞。計戶轉漕給軍，漢王數失軍，遜去，何常與關中卒，輒補缺，上以此剽屬任何關中事。

漢三年，(漢王)與項羽相距京索間，上數使使勞苦丞相。鮑生謂何曰：「今王暴衣露蓋，數勞苦君者，有疑君心。爲君計，莫若遣君子孫昆弟能勝兵者，悉詣軍所，上益信君。」於是何從其計，漢王大說。(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)

又云：

上已聞誅(韓)信，使使拜丞相(蕭何)爲相國。益封五千戶，令卒五百人，一都尉爲相國衛。諸君皆賀，召平獨弔。……平謂何曰：「禍自此始矣，上暴露於外，而君守於內，非被矢石之難，而益君封置衛者，以今者淮陰新反於中，有疑君心。夫置衛衛君，非以寵君也。願君讓封勿受，悉以家私財佐軍。」何從其計，上說。其秋鯨布反，自上將擊之。數使使問相國何爲。曰：「爲上在軍，拊循勉百姓，悉所有佐軍，如陳豨時。」客又說何曰：「君滅族不久矣。夫君位爲相國，功

第一，不可復加。然君初入關，本得百姓心，十餘年矣，皆附君，尙復孳孳得民和。上所謂數問君，畏君傾動關中。今君胡不多買田地賤貨貸以自污，上心必安。」於是何從其計，上乃大說。（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）

又云：

後（蕭）何爲民請曰：「長安地陬，上林中多空地，棄，願令民得入田，毋收稟爲獸食。」上大怒曰：「相國多受買人財物，爲請吾苑，乃下何廷尉，械繫之，數日，王衛尉侍前問曰：「相國胡大罪，陛下繫之暴也。」上曰：「吾聞李斯相秦皇帝，有善歸主，有惡自予，今相國多受買豎金，爲請吾苑以自媚於民，故繫治之。」王衛尉曰：「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，眞宰相事也。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買人錢乎。且陛下距楚數歲，陳豨鯨布反時，陛下自將往，當是時相國守關中，關中搖足，則關西非陛下有也。相國不以此時爲利，乃利買人之金乎。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，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，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。」上不懌。是日，使使持節赦出何，何年老素恭謹，徒跣入謝。上曰：「相國休矣，相國爲民請吾苑不許，我不過桀紂主，而相國爲賢相，吾故繫相國，欲令百姓聞吾過。」（前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）

（二）就劉邦爲人之長處而言，可歸納爲六點：

其一、個性眞率——劉邦固爲一愛好權力者，故易生忌心，亦善於用術。然而始終不失其英雄本色，眞率之至性，未爲淹沒，而人之所以貴乎爲「人」者亦在此。故邦之喜怒哀樂，不可一味以術視之，其中實亦有其眞率之一面。比如項羽死，親爲發葬，哭靈而去。田橫自殺，義不受辱，劉邦壯其節，爲流涕發卒二千人，而以王禮葬焉。其他之事例亦多，例如：

（周）昌嘗燕入奏事，高帝方擁戚姬，昌還走。高帝逐得騎昌項上問曰：「我何如主也。」昌仰曰：「陛下卽桀紂之主也。」於是上笑之。（前漢書卷四十二周昌傳）

（高帝）疾甚，呂后迎良醫，醫入見，上問醫曰：「疾可治不？」醫曰：「可治。」於是上媢罵之曰：「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，此非天命乎。命乃在天，雖扁鵲何益。」遂不使治疾，賜黃金五十斤罷之。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

其二、天資聰悟——劉邦之天資頗高，聰悟過人。如張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，沛公喜，常用其策，良爲它人言，皆

不省。良曰：「沛公殆天授」。（見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）又如韓信遣使請立爲齊假王，邦怒而大罵，張良陳平伏後躡其足，遂頓悟而改變態度。據前漢書云：

（韓信）平齊，使人言漢王曰：「齊夸許多變，反覆之國，南邊荒，不爲假王以填之，其勢不定。今權輕不足安之，臣請自立爲假王。」當是時，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。使者至，發書，漢王大怒，罵曰：「吾困於此，且暮望而來佐我，乃欲自立爲王。」張良陳平伏後躡漢王足，因附耳語曰：「漢方不利，寧能禁信之自王乎，不如因立，善遇之，使自爲守。不然變生。」漢王亦寤。因復罵曰：「大丈夫定諸侯，卽爲眞王耳，何以假爲。」遣張良立信爲齊王。（前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）

其三、能聽人言——不固執成見，肯納人言，斯爲劉邦之最大長處，亦其所以成就帝業之重要關鍵，前漢書中多見其例。例如：

項羽急圍漢王於滎陽，漢王憂恐，與酈食其謀撓楚權。酈生曰：「……今秦無道，伐滅六國，無立錐之地。陛下誠復立六國後，此皆爭戴陛下德義，願爲臣妾。德義已行，南面稱伯，楚必斂衽而朝。」漢王曰：「善，趣刻印，先生同行佩之。」酈生未行。（張）良從外來謁漢王，漢王方食，曰：「客有爲我計撓楚權者。」且以酈生計告良，曰：「於子房如何？」良曰：「誰爲陛下畫此計者，陛下事去矣。」漢王曰：「何哉？」良曰：「臣請借前箸以籌之。……夫天下游士左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，但日夜望咫尺之地，今乃立六國後，唯無復立者，游士各歸事其主，從親戚，反故舊，陛下誰與取天下乎？……誠用其謀，陛下事去矣。」漢王輟食吐哺罵曰：「豎儒幾敗迺公事。」令趣銷印。（前漢書卷四十張良傳）

又如：

（婁敬）過雒陽，高帝在焉。敬脫輓轡，……入言上。上召見，賜食，已而問敬。敬說曰：「陛下都雒陽，豈欲與周室比隆哉？」上曰：「然」。敬曰：「陛下取天下與周異，……而欲比隆成康之時，臣竊以爲不侔矣。且夫秦地被山帶河，四塞以爲固，卒然有急，百萬之衆可具，因秦之故，資甚美膏腴之地，此所謂天府。陛下入關而都之，山東雖亂，秦故地可

全而有也。夫與人鬪，不搯其亢，拊其背，未能全勝。今陛下入關而都，按秦之故，此亦搯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。」高帝問羣臣，群臣皆山東人，爭言周王數百年，秦二世則亡，不如都周。上疑未能決，及留侯明言入關便，即日駕西都關中。

於是上曰：「本言都秦地者婁敬，婁者劉也，賜姓劉氏，拜爲郎中，號曰奉春君。」（前漢書卷四十三婁敬傳）

以上所舉之其一、其二、其三各點，固劉邦之所長，但不一定即其對手項羽之所短。而以下所述之其四、其五、其六諸端，則顯然爲兩氏習性不同之分野，此劉氏之長，正項氏之短，劉項勝敗之機，亦在是矣。

其四、寬仁愛人——劉邦對於政治權上發生直接利害關係的人，心存戒心，輒保持高度之警覺性。然而對於一般人，尤其於百姓庶民，非常寬容仁愛，有長者風。而項羽則不然，爲人恭謹，言語媁媁，好行婦人之仁，而大軍所過，則無不殘滅。試觀楚懷王遣將入關之所語，可知二氏性格上之差異，而此受遣入關之行，與劉邦日後成就帝業之關係極大。

據史記云：

懷王與諸將約，先入定關中者王之。……項羽……願與沛公入關，懷王諸老將皆曰：「項羽爲人慄悍猾賊，項羽嘗攻襄城，襄城無遺類，皆阬之。諸所過無不殘滅。……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，先諭秦父兄，秦父兄苦其主久矣。今誠得長者往，毋侵暴，宜可下。今項羽慄悍，（今）不可遣。獨沛公素寬大長者，可遣。」卒不許項羽，而遣沛公。（史記卷八高祖

本紀第八）

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，秦王子嬰素車白馬，係頸以組，封皇帝璽符節，降軹道旁。諸將或言誅秦王，沛公曰：「始懷王遣我，固以能寬容。且人已降服，又殺之，不祥。」乃以秦王屬吏。遂西入咸陽，……封秦重寶財物府庫，還軍霸上，召諸縣父老豪傑曰：「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誹謗者族，偶語者棄世，吾與諸侯約，先入關者王之，吾當王關中，與父老約法三章耳，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，餘悉除去秦法，諸吏人皆案堵如故。凡吾所以來，爲父老除害，非有所侵暴，無恐。且吾所以還軍霸上，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。」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，告諭之，秦人大喜，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。沛公又讓不受，曰：「倉粟多，非乏，不欲費人。」人又益喜，唯恐沛公不爲秦王。（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）

又據前漢書云：

(項)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，行略地至河南，遂西到新安。……(秦)吏卒多竊言：「章將軍詐吾屬降諸侯，今能入關破秦，大善，即不能，諸侯虜吾屬而東，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。」諸將微聞其計，以告羽，……於是(羽)夜擊阬秦軍二十餘萬人。至函谷關有兵守，不得入，聞沛公已(破)咸陽，羽大怒，使當陽君擊關，羽遂至戲西鴻門。……沛公從百餘騎，至鴻門謝羽，……不敢背德。羽意既解，……廼屠咸陽，殺秦降王子嬰，燒其宮室，火三月不滅，收其寶貨，略婦女而東，秦民失望。(前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)

其五、與人共利——世之常人，皆秉功利之心，奮其凌雲之志。而機運之開拓，時勢之推移，亦多發之於功利主義。劉項二人，皆欲成大功立大業，豈能不與天下之士共利乎？若於此，唯劉氏得之，而項氏失之。試觀王陵對高祖所云：

陛下使人攻城略地，所降下者，因以與之，與天下同利也。項羽妒賢嫉能，有功者害之，賢者疑之，戰勝而不與人功，得地而不與人利，此其所以失天下也。(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)

又酈食其說齊王亦云：

(漢王)降城，即以侯其將；得賂，則以分其士。與天下同其利，豪英賢材皆樂爲之用。……(項王)於人之功無所記，於人之罪無所忘，戰勝而不得其賞，拔城而不得其封，非項氏莫得用事。爲人刻印，玩而不能授；攻城得賂，積(財)而不能賞。天下叛之，賢才怨之，而莫爲之用。故天下之士歸於漢王，可坐而策也。(前漢書卷四十三酈食其傳)

其六、知人善任——爲領袖者，在能知人善任，集合衆人之智慧爲其智慧，融合衆人之所長成其所長，此爲劉之所能，而爲項之所不能，故劉獲致帝業而項終於失敗。史言項羽之爲人，恭謹而不信人，更不足以言知人而善任。試觀陳平對漢王所云：

項王不信任人，其所任愛，非諸項，即妻之昆弟，雖有奇士不能用。臣居楚，聞漢王之能用人，故歸大王。(前漢書卷四十四陳平傳)

而劉邦於稱帝後，置酒洛陽南宮，歡宴羣臣，論取天下之道時亦慨然云：

夫運籌帷幄之中，決勝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。填國家，撫百姓，給餉餽不絕糧道，吾不如蕭何。連百萬之衆，戰必勝，攻必取，吾不如韓信。三者皆人傑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。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，此所以爲我禽也。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

綜觀以上所論，劉邦有六「長」四「短」，非十全十美之材。然而一般言之，上智與下愚皆不常見，所見者皆中人耳。唯其爲中人之資，故自必瑕瑜互見，其關鍵端在不以瑕而掩瑜，而能截長以補短，劉邦可謂得之矣。劉邦之性格亦至複雜，劉邦之器識亦有限度，然在當日四海風雲干戈擾攘之際，劉邦頗適合領袖之才，是以能脫穎而出，與項羽爭鋒。而兩雄角逐之際，勢力之消長，係以游士之歸附爲準；最後之勝負，則以民衆之向背爲斷。劉邦於此，亦最能掌握幹部，結合羣衆，此恰爲項羽所斷乎不能，然則劉邦成就帝國大一統之業，開創漢代四百年之基，豈偶然哉。

（三）高祖君臨天下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

高祖君臨天下後，如何保持其既得之政治權力？誠煞費苦心，既有徵亡秦之弊失，復謀開大漢之新運，庶事草創，日不暇給，似可綜合其對內與對外兩方面分別論之：

（一）對內方面——高祖在位八年，全部精力幾用之於安定內部，其基本精神，在致力國家之統一與政權之穩固。其具體施政，約可分爲四端，即決策定都、兼行封建、講求文治、與安定民生，茲爲一一析論如左：

其一、決策定都——大一統之帝國，必須具有一政治經濟與文化中心，作爲國家之神經中樞，王權以此中心爲根據地，始能對外發號令。惟此一中心根據地，必須具備各方面之優越條件，否則即無以發生統轄全國之效果。關中之地，不失爲定都之理想地點，就軍略價值言，阻山帶河，四塞爲固；就經濟價值言，沃野千里，陸海之地；就文化價值言，首都西移，人文薈萃。而且當時關中接近胡寇，定都於此，正足以顯示開國之進取精神，毋安忘危，多難興邦。最初高祖定都雒陽，後從劉

敬、張良之說，入駐關中，遷都咸陽，而更名咸陽爲長安。（據史記卷二十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，五年入都關中，六年更名咸陽曰長安。）

劉敬曰：「成周洛邑，……天下之中也，……有德則易以王，無德則易以亡。……且夫秦地被山帶河，四塞以爲固，卒然有急，百萬之衆可具也。因秦之故，資其膏腴之地，此所謂天府者也。陛下入關而都之，山東雖亂，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。夫與人鬪，不搃其肱，拊其背，未能全勝也。今陛下入關而都，秦秦之故地，此亦搃天下之肱而拊其背也。」高帝問羣臣，羣臣皆山東人，爭言……不如都周（成周洛邑），上疑未決，及留侯明言入關便，即日車駕西都關中。（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傳）

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，上疑之，左右大臣皆山東人，多勸上都雒陽。雒陽東有城皋，西有穀黽，倍河，向伊雒，其固亦足恃。留侯曰：「雒陽雖有此固，其中小，不過數百里，田地薄，四面受敵，此非用武之國也。夫關中左轂函，右隴蜀，沃野千里，南有巴蜀之饒，北有胡苑之利，阻三面而守，獨以一面專制諸侯，諸侯安定，河渭漕輓天下，西給京師。諸侯有變，順流而下，足以委輸，此所謂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國也，劉敬說是也。」於是高帝即日駕，西都關中。（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）

惟洛陽爲四戰之地，處天下之中，不爲國之都邑，亦當加以遙制。故武帝之時，置司隸校尉察河東、河內、河南等三河之郡，洛陽屬河南，乃受中央直接統治。是以漢之立國形勢，係坐西朝東，由關中控制三河，再由洛陽控制東疆，表裏河山，定於一尊，此不能不歸功於劉敬之建議，與夫高祖之納言，邦之「即日車駕，西都關中」，（見史記卷九十九劉敬傳）又豈常人所及哉！

其二、兼行封建——秦行郡縣之制，早開統一之局。迨亡秦之際，羣雄競奮，人情忤於故習，封建因而再起，各據一方，號令稱王，此悉披以英雄主義之外衣，而非與人民實際需要相結合，無疑爲大時代中之逆流，必將迅爲歷史所唾棄。高祖起自民間，志在帝業，本無意恢復封建割據之局，故未採酈生之言，封立六國之後。然而爲爭取勝利計，又不得不以功利相期

許，內封巨勲，外摧大敵，非所願也，迫於勢耳。天下既定，又由功臣擁戴，而卽皇帝之位。於是論功酬勲，大者封王，小者封侯。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敘云：「漢興，序二等。韋昭曰：『漢封功臣，大者王，小者侯也。』」是卽漢代初年雖置郡縣，而郡縣之外又有藩國，藩國分爲二種：一是王國，二是侯國。王國分土授民，侯國封戶受租。王國有似於周代之諸侯，侯國則等同戰國之封君。

漢初，諸侯王國皆爲異姓，計有七國：卽韓王信、趙王張耳、淮南王英布、楚王韓信、梁王彭越、燕王臧荼——旋更封盧縮、與長沙王吳芮，若輩擁軍自重，行政自主，居天下精兵之地，扼一方衝要之區。其與漢也，外托君臣之名，內有敵國之實。此封建割據狀態，自與漢廷之帝國統一路線相衝突，一則在謀中央王權之集中，一則在謀地方分權之擴大，此種權力鬭爭，最後必然爆發。然而在當初高祖並無殺戮功臣之意，如何解開癥結？自亦可採取其他緩和和方法，蓋諸王所欲者富貴耳，並無取代漢廷帝制自爲之意，其情勢之所以惡化促成流血慘劇兵戎相見者，一則由於元功韓信之禍由自取，一則由於呂后其人之好殺立威，遂使高祖之殺戮功臣，成爲千古鐵案。緣高祖對韓信，早存有猜忌之心，洪邁曰：「漢高祖用韓信爲大將，而三以詐臨之。信既定趙，高祖自成臯度河，晨自稱漢使，馳入信壁，信未起，卽其臥奪其印符，麾召諸將易置之。項羽死，則又襲奪其軍。卒既定趙，高祖自稱臯度河，晨自稱漢使，馳入信壁，信未起，卽其臥奪其印符，麾召諸將易置之。項羽死，則又襲奪其軍。卒之僞游雲夢而縛信。夫以豁達大度開基之主所行乃如是，信之終於謀逆蓋有以啓之矣。」（容齋隨筆卷十四漢祖三詐）然而韓信亦有所不當，司馬光曰：「始漢與楚相距滎陽，信滅齊不還報而自王。其後漢追楚至固陵，與信期共攻楚，而信不至。當是之時，高祖固有取信之心矣，顧力不能耳。及天下已足，信復何恃哉。夫乘時以徼利者，市井之志也；釀功而報德者，士君子之心也。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，而以士君子之心望於人，不亦難哉。」（資治通鑑卷十二漢紀四）是以高祖與韓信各有其不擇手段之處，相互激盪，交惡日深，然高祖猶無殺信之意，囚而赦之，降爲淮陰侯，信稱疾不朝從。嗣信乘高祖自將征陳豨之時，欲詐赦諸官徒，發兵襲呂后太子，呂后乃以計斬信於長樂鍾室。高祖破豨歸，聞信死，且喜且哀之。韓信誅後，彭越亦以故下獄，赦爲庶人，呂后堅欲除之，遂及於禍。英布見韓信彭越先後受戮，恐禍及己，因發兵反，高祖自將，破之。布走江南，爲番禺人所殺。韓信、彭越、與英布三人，同功一體，稱爲強藩，三氏既除，天下震攝。其餘諸王，或已亡胡，或早廢黜，或

居偏荒，漢室至此，確乎可收統一之實矣。

同時高祖於即位後翌年（高祖六年），開始建封同姓子弟，即以所芟除之異姓王國爲其封疆（註一），藉收犬牙相制，盤石之宗之效，高祖之用心，亦云良苦。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叙云：「天下初定，骨肉同姓少，故廣疆庶孽，以鎮撫四海，用承衛天子也。」最後異姓七王中，除長沙王吳芮以地偏南荒，對於漢室政權不致危害得能保存封國外，其餘六王皆以同姓宗子代之，形勢完全轉變，高祖遂與大臣刑白焉，設盟壇，立誓約曰：「非劉氏而王，無功而侯者，天下共擊之！」並制詔御史，以長沙王吳芮忠，特定著令。此一則特許長沙王吳芮異姓王國之合法存在，再則獎稱其忠於漢室，藉以激勵諸王侯。故高祖末年，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（註二），唯獨長沙異姓耳。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叙云：

高祖末年，……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，唯獨長沙異姓。……自雁門、太原以東，至遼陽，爲燕、代國。常山以南，太行左轉，渡河、濟，阿甄以東，薄海，爲齊、趙國。自陳以西，南至九疑，東帶江、淮、泗、穀，薄會稽，爲梁、楚、吳、淮南、長沙國。皆外接胡、越，而內地北距山以東，盡諸侯地。大者或五六郡，連城數十。（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叙）

至於列侯，皆論功行封，訖於十二年，侯者凡百四十三人。其時大城名都，民人散亡，大侯不過萬家，小者五六百戶。（見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）高祖並與羣臣作白馬之盟，立非功不侯之誓。十二年三月又布告天下，謂漢室無負於功臣，切戒功臣不當背天子，若有不義而擅起兵者，天下共誅之。其原詔云：「吾立爲天子，帝有天下，十二年于今矣。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，同安輯之，其有功者上致之王，次爲列侯，下乃食邑，……吾與天下賢士功臣，可謂亡負矣。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，與天下共伐誅之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」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）此詔恩威並濟，義正詞嚴，想漢業必具相當基礎，中央必有相當實力。然而以後起兵背天子者，竟爲取代異姓之同姓王國，兵禍連結，骨肉相殘，斯爲高祖始料所不及，實亦高祖兼採封建之所不智也。

其三、講求文治——高祖於馬上得天下後，亦知不能以馬上治之，而致力於文治之修明。曾令陸賈爲著新語十二篇，

說明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得之者，及古成敗之國，每奏一篇，高帝輒爲稱善。（見前漢書卷四十三陸賈傳）其於一代文治之規劃，可得而言者有五：

一、儀法——高祖已并天下，悉去秦儀法，爲簡易。羣臣飲，爭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劍擊柱，高祖患之，乃令叔孫通制儀法。司馬遷曰：「秦有天下，悉內六國禮儀，采擇其善，雖不合聖制，其尊君抑臣，朝廷濟濟，依古以來。至于高祖，光有四海，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，大抵皆襲秦故。」（見史記卷二十三禮書）

二、律令——高祖初入關，與民約法三章，曰：「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」一時秦民大悅。此三章之法，自不足以爲治。蕭何爲相國，乃復摭拾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。據晉志，謂其除秦參夷連坐之罪，增部主見知之條。益事律興、廩、戶三篇，爲九章之律。

三、教化——高祖二年三月癸未詔曰：「舉民年五十以上，有脩行，能帥衆爲善，置以爲三老，鄉一人。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，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，復勿繇戍。以十月賜酒肉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第一上）三老，漢之鄉官，職掌教化，素爲天子所重。白虎通謂：「王者，父事三老，……欲陳孝悌之德以示天下也。」高祖於戎馬之際，卽已頒此舉三老之詔，迨定鼎之後，當更注意民間教化，此所以能樹立有漢一代鄉治之規模，風俗淳美，史多稱之。

四、財計——續漢書云：「郡國歲盡，遣吏上計。」漢初，任張蒼主郡國上計。據前漢書張蒼傳云：「蒼自秦時爲柱下御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，又善用算律歷，故（高祖）令蒼居相府，領主郡國上計者。」（見前漢書卷四十二張蒼傳）又律歷與財計有關，亦由張蒼訂正，前漢書云：「蒼爲計相時，緒正律歷。」（前漢書卷四十二張蒼傳）

五、察舉——高祖十一年二月詔示天下，曰：「蓋聞王者莫過於周文，伯者莫高於齊桓，皆待賢人而成名。今天下賢者智能，豈特古之人乎？患在人主不交故也，士奚由進。今吾以天下之靈，賢士大夫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，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？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，吾能尊顯之，布吾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御史大夫昌下相國，相國酈侯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，其有意稱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，遣詣相國府。署行義年，有而弗言

覺免，年老癡病勿遣。」（見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觀此求賢之詔，可知高祖求治之切矣。

其四、安定民生——前漢書食貨志云：「漢興，接秦之敝，諸侯並起，民失作業，而大饑饉。凡米石五千，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。天下既定，民亡蓋賦，……上於是約法省禁，輕田租，什五而稅一。」（前漢書卷二上食貨志上）同時又行賜爵、復身、諸德政，展開戰後復員工作，多方謀求民生之安定。其例見於漢書者頗多，比如：

（高祖五年）夏五月，兵皆罷歸家。詔曰：「諸侯子在關中者，復之十二歲，其歸者，半之。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，今天下已定，令各歸其縣，復故爵田宅。軍吏卒會赦其亡罪，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，皆賜爵爲大夫。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，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。非七大夫，以下，皆復其身及戶，勿事。（師古曰：復其身，及一戶之內，皆不徭賦也。）」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案：爵者祿位，人民受爵，有罪者得減，有徭賦者得免。

（高祖八年）春三月，行如洛陽，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，皆復終身，勿事。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

（高祖十一年）夏四月，行自洛陽，至，令豐人徙關中者，皆復終身。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

（高祖十一年）六月，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，皆復終身。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第一下）

（二）對外方面——北方匈奴，爲漢之大敵。當秦始皇時，匈奴居河套，其單于曰頭曼，以不勝秦北徙。漢初，匈奴復渡河，居河套。其單于曰冒頓，東擊破東胡，西走月氏，南并白羊樓煩，北服丁零諸小國。史稱其諸左王將居東方，直上谷以東，接穢貉朝鮮。右王將居西方，直上郡以西，接氐羗。而單于庭直代雲中。（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上）

楚漢相爭之際，中國罷於兵革，以故冒頓得自強，控弦之士三十餘萬。及漢初定，高祖徙韓王信於代都馬邑。匈奴大攻圍馬邑，韓王信降匈奴，匈奴得信，因引兵南踰句注，攻太原，至晉陽下。高祖自將兵往擊之，至平城，冒頓縱精兵三十餘萬騎，圍高帝於白登七日。高祖乃使使問厚遺閼氏，閼氏乃謂冒頓曰：「兩主不相困，今得漢地，單于終非能居之。」冒頓乃開圍一角，於是高祖從解角直出，得與大軍合，而冒頓遂引兵去，漢亦引兵罷。（見前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上）

此際漢廷對於匈奴，知一時難以力服，先後採用劉敬兩策，然皆非根本之圖：

其一、結和親之約——據前漢書劉敬傳云：

高帝罷平城歸，……當是時冒頓單于兵強，控弦四十萬騎，數苦北邊。上患之，問敬，敬曰：「天下初定，士卒罷於兵革，未可以武服也。……陛下誠能以嫡長公主妻單于，厚奉遺之，彼知漢女送厚，蠻夷必慕以爲閼氏，生子必爲太子，……冒頓在，固爲子婿；死，外孫爲單于，豈曾聞外孫敢與大父亢禮哉？可無戰以漸臣也。……」高帝曰：「善」。……取家人子爲公主，妻單于，使敬往結和親約。（前漢書卷四十三劉敬傳）

此和親政策，未必見效，誠如薩孟武教授所論：「匈奴固然貧漢的嫁粧，而出塞公主未必就爲閼氏，其所生的子做了單于之後，又未必不敢與大父抗禮。」（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冊頁一四三）司馬光於資治通鑑之評論，則根本否認此種政策之成立價值，氏謂：「蓋上世帝王之御夷狄也，服則懷之以德，叛則震之以威，未聞與爲婚姻也。」（卷十二漢紀四太祖高皇帝下）然而高祖何嘗不知懷德畏威，非不爲也，勢不能耳，此所以班固論高祖從劉敬之策如是曰：「是時天下初定，新遭平城之難，故從其言，約結和親，賂遺單于，冀以救安邊境。」（前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贊曰）

其二、定徙民關中之策——據前漢書劉敬傳云：

高祖罷平城歸，……使敬往結和親約，敬從匈奴來，因言：「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，去長安近者七百里，輕騎一日一夕可至。秦中新破，少民，地肥饒，可益實。夫諸侯初起時，非齊諸田、楚昭屈景莫與。今陛下雖都關中，實少人、北近胡寇，東有六國強族，一日有變，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。臣願陛下徙齊諸田、楚昭屈景、燕趙韓魏後，及豪傑各家，且實關中。無事可以備胡，諸侯有變，亦足率以東伐，此疆本弱末之術也。」上曰：「善」，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。（前漢書卷四十三劉敬傳）

此徙民關中政策，在充實關中，一則利其固本，再則用以防胡。然而此並不能與匈奴以積極之打擊，亦僅消極之鞏固關中之國防而已。

綜上以觀，高祖對外方面，不足以言若何之成功，但亦未招致顯然之失敗。蓋此際漢室，首在穩定政權，對匈奴既不能力

取，用和親之約，施懷柔之策，雖不能收過多效果，然總不致輕啓邊釁，兵禍連結。而使漢可獲有喘息機會，得以安定內部，復蘇民生，建設國防，迨實力充沛之際，自可一擊平胡，此所謂忍一時之忿，成百世之業者也。至言高祖對內方面，其成就頗有可觀，以一泗上亭長而能取有天下，以原一不學無術之徒而能草創有漢一代之規摹，可謂歷史之人傑。再者，高祖得天下於馬上，頗多不擇手段，心術自用。然而彼於掌握政治權力後，深知此天下不能馬上治之，而能留意政治之原則，掌握政治之目的，其對內對外之決策，皆以大亂之後如何安民養民爲念，此所以外息邊爭，內謀文治，制儀法，正律令，敦教化，求賢士，輕徭薄賦，與民休息。唯其如此，所以高祖能完成其一代帝業，開漢四百餘年之基。此蓋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，自必有其爲大衆所一致期待共同嚮往之目的，統治者如遺忘政治的目的，不知掌握政治的原則，而專求權力的操持，則變手段爲目的，此種自私之結果，必爲大衆所唾棄。反之，如能把握政治原則，本諸政治目的，謀國謀民，則耕耘結果，「公道自在人心」，其志雖不在保持權力，而權力可以久長。「天聰明，自我民聰明；天明畏，自我民明威。」（尚書皋陶謨）「天下歸之之謂王，天下去之之謂亡。」（荀子正論篇）雖屬爲我古老的政治哲學，然而其中實含有「獲致權力之保持，有賴達成權力之目的」的精關政理，觀夫漢高之完成帝業，可以信矣。

（註一）漢初異姓諸王與同姓諸王之夷建交替概況：①高祖六年廢楚王韓信爲侯，分其地，立從父兄賈爲荆王，庶弟交爲楚王。②高祖九年廢趙王張敖爲侯，徙子代王如意爲趙王。③高祖十一年誅梁王彭越，分其地，立子恢爲梁王，子友爲淮陽王。④高祖十一年誅淮南王英布，立子長爲淮南王。⑤高祖十一年燕王盧綰反，降匈奴，十二年立子建爲燕王。

（註二）漢初建封同姓子弟九王：①荆王賈（高祖從父兄，六年建封。十一年爲英布叛軍殺害，高祖另立兄喜子濞爲吳王，王故荆地。）②楚王交（高祖同父弟，六年建封。）③代王喜（高祖兄，六年建封。七年匈奴攻代，代王喜棄國，高祖先後立子如意與子恒爲代王，如意七年立，以年幼，未之國；恒十一年立，後入爲文帝。）④齊王肥（高祖子，六年建封。）⑤趙王如意（高祖子，九年，由代王名義徙爲趙王，之國。）⑥梁王恢（高祖子，十一年建封。）⑦淮陽王友（高祖子，十一年建封。）⑧淮南王長（高祖少子，十一年建封。）⑨燕王建（高祖子，十二年建封。）